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验登合一”工作的通知

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现将实施“验登合一”工作通知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许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许工改办〔2022〕3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通知。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联合验收”、“数据共享”、“一窗申请”等创新举措，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套资料、一次办结，打通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的“最后一公里”。在企业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受理工作，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一次性填写申请表格。各部门按工作职责完成相关事项后，将数据及结果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达到减少企业跑腿，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目的。

### 三、工作职责

（一）市民之家工改综合窗口人员受理建设单位“验登合一”申请后，按照提供的受理资料清单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资料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资料，窗口确定申请材料符合清单要求的，当场出具资料受理通知书，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发送给各部门；资料不齐全则不予受理，当场退回并反馈意见。

（二）配合住建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并根据联合验收结果及时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形成电子文档或电子证照，实现验收即备案。

建设项目管理科、政务服务科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电子证照信息的推送共享工作。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完成不动产电子登记单元表建立、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登簿等相关工作，登记完成后将《不动产权证书》电子权证及时推送至申请企业。

### 四、工作流程

### **(一) 申请“验登合一”（1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验登合一”材料清单在市民之家工改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窗口人员在收到申请后派发至相关责任单位。

### **(二) 联合审批（3个工作日）**

各相关科室、单位通过工改系统共享调阅资料，实行并联审批。局政务服务科配合住建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进行现场查看。现场验收通过后，政务服务科将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工改审批系统。

### **(三) 不动产电子登记单元表建立（2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在项目联合验收完成后依据验收结果及不动产测绘成果完成项目不动产电子登记单元表建立、入库。

### **(四) 不动产首次登记（2个工作日）**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式受理首次登记申请，审核无误后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向企业推送电子权证信息）。建设项目未能通过联合验收，或通过联合验收但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应告知建设单位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达到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核发证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